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

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8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K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94,425,552.50 元，负债总额 339,286,882.04 元，净资产 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1,278,158.82 元，净利润 23,433,492.2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826,259,967.67 元，负债总额 660,334,971.99 元，净资产 165,924,995.68 元，资产负债率 79.92%；2023 年 1-9 月利润总额 22,432,026.57 元，净利润 10,786,325.2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为确保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0905202402289355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保证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